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第 8686 号建议的答复

龚曙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国有文化企业海外并购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文化“走出去”是实施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局积极顺应国际经济合作的态势，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投资便利化。目前，包括文化类企业等各类境内机构在开展境外并购时，在外汇管理环节不存在障碍，均可通过银行直接办理相关手续。外汇局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改革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便利文化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境外并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外汇局下放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同时，取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

二是改进跨境担保外汇管理，为各类境外并购提供融资支持。2014年5月，外汇局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取消所有与跨境担保相关的事前审批，取消担保履约事前核准以及大部分业务资格条件限制，取消不同担保方式、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管理政策的差别，为“走出去”的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

三是推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构建市场化融资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目前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不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外债进行事前审批,企业和金融机构可在与其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自主借用外债。此项政策便利了我国文化企业利用境外资金服务海外并购项目,形成多元化的融资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我国现行汇率是单一汇率,不存在任何双重汇率,由购汇企业与商业银行按照买卖时的市场汇率自行结算。按照国际惯例,外汇局不能为跨国并购提供优惠汇率。

今后,外汇局将继续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国有文化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同时,建议国有文化企业按照现行对外直接投资有关规定,在真实、合规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海外并购。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